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高市桃區人事字第 10430116900 號令制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高市桃區人字第 105313250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源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區長一人，綜理區政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。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承區長之命襄理區政，並掌理法制、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民政課：自治行政、選舉、禮俗宗教、調解行政、保健、里行政、墓政業務、環境與衛生管理、義務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文化、民防、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。

二、經建課：市場、工商、度量衡、財稅、監證、公共工程、公用事業、公共設施維護管理、經濟建設等事項。

三、農觀課：農林漁牧統計調查、農業行政、林業行政、水土保持、國土保育、觀光休閒、旅遊推廣、生態保育、地政、產業輔導、動植物防疫等有關農業及觀光事項。

四、秘書室：研考（大事紀、成果彙編、年報、季刊）、採購業務（勞務、財務、工程）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法制、資管、出納、會議、便民服務及非屬其他課、室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室主任、技士、課員、技佐、里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設圖書館、土地管理所、社會福利館、清潔隊、布農文物館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三十九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區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區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備查。

第十三條 區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；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區長停職時，由市政府派員代理。區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區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市政府提出，自市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所設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區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、室主任、主任。
- 四、區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區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區長因故

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區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區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- 三、提請區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、區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區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區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	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三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室 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五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九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主 計 室 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
人 事 室 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